



四川道融民舟律师事务所
Sichuan Daorongminzhou Law Firm

关于绵阳市本级 2018 年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永兴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及厂外配套管道工程项目
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四川省绵阳市临园路东段 54 号临园商务大厦 10 楼

电话：（0816）2225552 传真：（0816）2236625

网址：<http://www.drmzlawyer.com>

**关于绵阳市本级 2018 年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永兴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及厂外配套管道工程项目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致：绵阳市财政局

四川道融民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就关于绵阳市本级 2018 年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永兴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及厂外配套管道工程项目专项债券事宜，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 3、《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
- 4、《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改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
- 5、《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
- 6、《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 7、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审阅了由贵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资料：

- 1、《永兴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项目建议书》；

2、《永兴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厂外配套管道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项目建议书》；

3、《绵阳市本级 2018 年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项目——永兴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及厂外配套管道工程项目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4、《关于绵阳市本级 2018 年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永兴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及厂外配套管道工程项目专项债券之财务评估报告》

5、《永兴污水处理厂及厂外管道工程资料》，包括政府纪要、绵阳市住建局扩建批复、环评批复、可研报告、可研批复、节能批复、水土保持批复、选址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法律事实以及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有关规定出具。

2、贵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因贵公司提供的资料或陈述的情况不真实、不完整所引发的后果或责任由贵公司承担。

本所律师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基于贵公司提供的文件和陈

述的相关事实，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

根据《绵阳市本级 2018 年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永兴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及厂外配套管道工程项目专项债券实施方案》，本次发行的主体为四川省人民政府，发行金额为永兴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 2018 年 3.8 亿元；厂外配套管道工程项目 2018 年 2.4 亿元、2015 年 1.55 亿元。筹集资金拟专项用于永兴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及厂外配套管道工程项目建设，由永兴污水处理厂运营后的污水处理收费偿还投资支出、债券本息。

四川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可自办发行专项债券。

另外，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7 年分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还应确保本次发行的专项债券金额已纳入财政部核定的 2018 年四川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二、本次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一）永兴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及厂外配套管道工程项目概述

根据《绵阳永兴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可研报告》及《永兴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厂外配套管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显示：永兴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拟建核工业污水处理厂一座，处理污水种类包括绵阳京

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的电子工业污水；集中发展区启动区内华正电子、九洲线缆等企业的少量达标排放的工业污水以及集中发展区部分区域、河边镇生活污水及永兴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的生活污水。本项目处理能力为总水量 6 万吨/天，土建部分按照 9 万吨/天的规模建设，建筑物占地面积约 26789.12 平米，主要建设调节池、应急事故池、反应池、水解酸化池、MBR 泵房、提升泵站、脱水机房等附属工程。厂外配套管道工程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开工建设，预计于 2018 年 12 月竣工并正式投入运营，总工期 14 个月。项目包含京东方至永兴工业污水厂的工业废水专管（进厂管道）和永兴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管（含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尾水排至三江大坝之后的涪江。

永兴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及厂外配套管道工程项目是有效解决京东方项目污水处理问题、并综合考虑科技城集中发展区、高新区部分污水集中处理和排放问题、同时解决涪城区、经开区部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问题的重要措施和保障。发行项目可使排入涪江的污染物显著减少，是关系绵阳市经济繁荣、社会稳定、生活方便，建设文明卫生城市的至关重要的基础设施，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

（二）永兴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及厂外配套管道工程项目业主

1. 项目业主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绵阳）科技城管理委员会关于永兴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科技城管委会〔2017〕62 号）、《中

国（绵阳）科技城管理委员会关于永兴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厂外配套管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科技城管委会〔2017〕78号），永兴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及厂外配套管道工程项目的业主是绵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验，绵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7002054051673 的《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赵克雄，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为 13241 万元人民币，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营业期限为 2000 年 9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2017 年的企业年报已公示。

2. 项目业主历史沿革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项目业主的设立及重要事项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1）2000 年 9 月设立

项目业主绵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7 日，项目业主成立时的股东为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3241 万元人民币，实缴资本为 13241 万元人民币。

（2）2015 年 2 月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5 年 2 月 16 日，项目业主绵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叶建宏变更为欧飞跃。

（3）2018 年 1 月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8 年 1 月 12 日，项目业主绵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法

定代表人由欧飞跃变更为赵克雄。

(4) 2018 年 3 月变更股东及注册资本

项目业主绵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因争取到燕儿河水厂建设国家专项资金 3000 万元，且该项资金由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通过投资的方式进行投放。故 2018 年 3 月 19 日，项目业主绵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股东变更，在原有股东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增加了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从一个股东变更为两个股东。同时，因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投入的 3000 万元通过投资的方式投放，经研究决定，前述资金通过增加项目业主绵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方式予以实现，因此项目业主绵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从 10241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13241 万元人民币。

(5) 2018 年 3 月变更市场主体类型

2018 年 3 月 19 日，因项目业主绵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由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从 10241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13241 万元人民币，项目业主绵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导致项目业主绵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主体从“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 项目业主的经营范围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验，项目业主绵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自来水生产、供应，城市污水净化，固体废物处理，市政工程、供排水工程设计、安装、维修，城市供排水水质检测和监测，水表维修、校正、检定，在线流量计的检测，二次供水设施的运营、管理，高层蓄水池清洗、消毒、检测，供排水设备、器材的销售，物业管理，汽车装潢、车身清洁维护。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①项目业主是依法成立的、独立的公司法人，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②项目业主历史沿革合法合规，有效存续；③项目业主具有城市污水净化的经营权限和范围。

三、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第二项第（五）款（财预〔2017〕89号）的内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地方政府应当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及其项目信息。财政部门应当在门户网站等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概况、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专项债券规模和期限、发行计划安排、还本付息等信息。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据此，永兴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及厂外配套管道工程项目专项债券信息披露文件根据发行的不同阶段（包括发行前的披露文件、发行

结束当日的披露文件、专项债券每个付息日五个工作日之前的信息披露、每期债券兑付日五个工作日之前的披露、每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披露（每年1月31日之前）以及每期债券存续期内随时披露），均应由财政部门在门户网站进行详细披露。若披露安排发生变化的，财政厅还应通过官方网站及时公告。

（二）评级报告

评级报告是表达信用评级结果的重要形式，它为投资者提供了客观公正的资信信息，起到了保护投资者利益的作用，同时也可有效限制资信等级低下的企业和债券进入市场。因此，评级报告是发行专用债券应具备的必不可少的发行文件。

据此，永兴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及厂外配套管道工程项目还应由具有中国债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债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经四川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为31510000752331582N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并且在2017年度考核合格。

本所指派的郭建律师持有执业证号为15107198910211451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樊大律师持有执业证号为15107199810499779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并且郭建律师和樊大律师均已通过2018年度年检。

（四）财务评估

四川银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发行永兴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及厂外配套管道工程项目专项债券出具了《关于绵阳市本级2018 年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永兴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及厂外配套管道工程项目专项债券之财务评估报告》（川银巢咨字〔2018〕001 号，以下称《财务评估报告》）。《财务评估报告》认为：发行永兴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及厂外配套管道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是现阶段相对于银行长期借款较优的筹资方案；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完成施工并投入营运，项目建成后通过收取污水处理费能够获得稳定的现金流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

四、法律风险

（一）存在的风险

1、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

建设工程普遍都存在工期拖延和发生工程事故的可能性，一旦项目在建设或运营过程中出现工期拖延或发生工程事故，将会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工程投资将增加，最终使得项目的净收益受到严重影响。

2、环保风险

鉴于本发行项目的特殊性和我国日渐趋严的环保政策所带来的环保执法力度加大，本发行项目的环保风险也会随之增大。特别是在污水处理的上游企业没有严格依标排放时，项目的环保压力就极大。环保风险的增大，会最终影响项目的偿债能力。

3、政策风险

本项目总投资 9.78 亿元，扣除项目资本金外需融资 7.75 亿元，2018 年申请发行专项债券 6.20 亿元，2019 年申请发行专项债券 1.55 亿元。若国家调整专项债券发行政策，可能会增加后期债券的发行难度，影响项目的顺利推进。

4、项目收益风险

项目收益风险与项目的经营风险密切相关，若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项目的整体收益，最终影响债券还本付息。此外，项目本身运营过程中的诸多因素，如人力资源成本、维修成本等存在较大变动，在这些支出大幅增加时，会降低项目的偿债能力

5、流动风险

本次发行的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甚至债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而这些交易市场的资金供需情况及投资者投资习惯、偏好的波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寻找到核实的受让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风险。

6、利率波动风险

在本次发行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次发行项目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到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性。

7、其它风险

除此以外，因本项目投资大，周期长，项目管理水平等因素导致的管理风险也客观存在。另外，本次发行的主体为四川省人民政府，而永兴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及厂外配套管道工程项目建设、运营的主体是绵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因此运营主体内部管理是否完善、发行主体与运营主体之间的沟通是否高效等因素也完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偿债能力。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本次发行项目的运营主体应当精心组织，强化发行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意识，提高管理水平。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做好上游企业排水情况的监测，做好与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和交流，杜绝可能产生的环保风险。同时，运营单位应密切关注污水处理定价情况，提高运营效率，减少不合理成本支出，最大程度保证项目的收益。

另外，如果遇到国家政策变动，四川省财政厅将根据调整后的国家政策，积极统筹安排，多渠道筹措项目建设后续资金，以降低政策变化可能导致的风险。

（三）项目业主承诺

项目业主绵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承诺，承诺：本次发行项目的资产均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如担保、抵押、质押等），在偿付本次发行债券本息前也不在本次发行项目的资产上为

项目业主、项目业主关联公司、政府、政府融资平台等主体的融资或其它经济活动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在偿付本息上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但是这些法律风险均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具备合法性和可操作性，可予实施。

四川道融民舟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八年八月九日

